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23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项目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存放募集资金 数额(万元)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	6860728199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升平支行	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	6317849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12,950.94
补充流动资金	732872955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升平支行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9,899.97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子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支付发行费用及相关银行结算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子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申万宏源已向公司(子公司)、专户银行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申万宏源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间接接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申万宏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申万宏源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5、申万宏源应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子公司)、专户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方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及时通知专户存储情况。

4、申万宏源按照双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杨阳、杨晓可以随到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子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申万宏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公司(子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

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子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万宏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申万宏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申万宏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子公司)可以主动或经申万宏源的要求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申万宏源发现公司(子公司)、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子公司)、专户银行、申万宏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2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亚会A专审字(2020)10013号),截止2020年3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的金额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387.48

万元,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

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25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亚会A专审字(2020)10013号),截止2020年3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的金额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387.48

万元,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

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26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泽萍女士主持。本次募集资金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00.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25.27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A鉴字(2020)10004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2020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承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 募集资金
1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	23,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合计		33,200.00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亚会A专审字(2020)10013号),截止2020年3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387.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	23,300.00	5,387.48	5,387.48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0.00	0.00
合计		33,200.00	5,387.48	5,387.48

四、本次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387.48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制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亚会A专审字(2020)10013号),鉴证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宏辉果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亚会A专审字(2020)10013号),鉴证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宏辉果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亚会A专审字(2020)10013号),鉴证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宏辉果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387.48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5,387.4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387.48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5,387.4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27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二、承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 募集资金
1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	23,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合计		33,200.00

截至2020年3月6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情况为32,850.91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至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50万元,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500万元。2019年9月11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10月18日,公司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11月21日,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2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月3日,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月20日,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0年3月6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流程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没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没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流程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没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没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上述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5,500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于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目标达成值	2020年	2021年
	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24%	40%
净利润增长率(B)	24%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假设:公司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Y,则解锁系数(K)的公式为:

1、解锁系数(K)=(0.5+X)/4+0.5Y/B。

2、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0%;

3、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10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	100%	7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12日出具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2月10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认为:截至2020年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210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合计人民币45,827,850.00元。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本次激励完成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223,333,36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仍为人民币223,333,36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4,900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2020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6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801 志邦家居	变更前数量	变更后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774,632.00	4,749,000.00	113,523,63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558,728.00	-4,749,000.00	109,809,728.00
合计	223,333,360.00	0	223,333,36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激励对象解锁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27,850.0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锁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授予的474,9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3,895.7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3,895.78	2,434.86	1,298.59	162.32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影响和经检验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